汕头经济特区限制养犬规定

（1997年1月14日汕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5年6月28日汕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汕头经济特区限制养犬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　为加强犬类管理，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汕头经济特区（以下简称特区）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特区范围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　特区养犬管理工作遵循严格管理、总量控制的原则。

第四条　市公安部门是特区限制养犬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特区范围内限制养犬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各级卫生、畜牧、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协助公安部门做好限制养犬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　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本规定的实施工作。

第六条　金平区的鮀江、鮀莲、岐山、月浦街道，龙湖区的龙祥、鸥汀街道，濠江区的珠园、广澳、马滘、礐石、河浦、滨海、玉新街道为一般限制养犬区（以下简称一般限养区）；特区范围内除一般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均为重点限制养犬区（以下简称重点限养区）。

第七条　重点限养区内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；禁止从事犬类的养殖、销售和举办犬类展览。

烈性犬、大型犬和小型玩赏犬的分类，由市公安部门会同畜牧部门确定并公告。

第八条　特区实行养犬许可证制度。未经公安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养犬。

第九条　个人申请养犬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特区常住户口或暂住户口；

（二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三）有独立住宅单元、独户居住。

第十条　用于专业表演、动物园观赏、安全保卫或科研、医疗实验需要的单位，可以申请养犬。

第十一条　单位和个人申请养犬的，应持本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该区公安分局批准后，报市公安局备案。公安部门应当自收到养犬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。

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同胞、华侨、外国人申请养犬，由市公安部门审核批准。

重点限养区个人申请养犬，每户限养一只。

第十二条　经批准养犬的，必须携犬到居住地畜牧部门对犬进行健康检查，领取检疫和免疫证件后，到原批准机关办理养犬登记，领取《养犬许可证》和犬牌。

《养犬许可证》每年审验一次。

公安部门发放的重点限养区犬牌与一般限养区犬牌，应有明显区别。

第十三条　经批准的医疗、科研单位的实验用犬以及动物园观赏和专业团体表演用犬，免收登记费和年度审验费。

第十四条　经批准养犬的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在一般限养区登记的犬只，不得在重点限养区饲养；

（二）不得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；

（三）不得携犬进入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，执行安全保卫和专业团体表演用犬除外；

（四）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小型出租车、人力车除外）；

（五）小型玩赏犬出户时，应挂犬牌、束犬链，并由成年人牵领；

（六）烈性犬、大型犬实行拴养或者圈养，不得出户；

（七）即时清理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；

（八）定期送犬进行检疫和免疫。

第十五条　从境外携带犬只进入特区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持有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合格证书。

第十六条　在一般限养区从事犬类养殖、销售或举办犬类展览以及开办犬类诊疗所，必须经市公安部门会同畜牧部门批准，并依法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方可营业。

第十七条　犬只伤害他人时，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卫生部门诊治，注射狂犬病疫苗，并承担民事责任；对伤人犬应当及时送交有关部门检查，发现狂犬立即捕杀。

第十八条　对遗弃、走失和被没收的犬只，由公安部门统一处理。

第十九条　违反本规定第八条，未取得《养犬许可证》擅自饲养犬只的，由公安部门没收犬只，对重点限养区养犬的，处以一万元罚款；对一般限养区养犬的，处以三千元罚款。

第二十条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的，由公安部门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其犬只，并吊销《养犬许可证》。

第二十一条　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犬类养殖、销售或举办犬类展览以及开办犬类诊疗所的，由公安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其犬只和非法所得，并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。

第二十二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；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　公民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公安部门举报。公安部门应及时受理，为举报人保密。经查证属实的，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二十奖励举报人。

第二十五条　本规定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。